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建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王建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王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王建军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